

法 院 公 告

林俊进：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林俊进纠纷一案[(2025)闽0681民初40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3日2025年8月25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4）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